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4 月 28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郭景東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*5036

1060428-1

牛奶針致死案，經鑑定後有過失，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洪國朝偵辦林○德醫生因涉施打牛奶針致人於死案，業經偵查終結，以犯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販賣第四級毒品等罪嫌提起公訴。

本案之緣起，係因施用毒品之林○盛、廖○福等人於臺中市大里區之○○診所施打牛奶針後突然暴斃，檢察官相驗後認案情不單純而展開偵查。為釐清林○德醫生此行為是否有疏失，經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，發現 2 位死者主要死因，均是因為施打普洛福靜脈注射液（丙泊酚 Propofol）過量，且已達致死濃度，為藥物中毒，造成心臟及呼吸衰竭死亡。而普洛福已經行政院公告為第四級毒品，主要的功能在於全身麻醉，它是一種麻醉

藥，而非安眠藥，而且是很強的中樞抑制劑，可以讓患者迅速睡著，病人自主呼吸道維持功能也會受到影響，所以不能任意在醫院外或無相關醫療設備之處使用，且目前用於治療鴉片類成癮替代療法之藥品，主要為美沙酮，治療失眠等症狀的藥物是使用安眠藥。然而林○德醫生卻不循上開正常流程，反而將之濫用，將牛奶針包裝成可以抑制海洛因毒癮，且可以幫助睡眠之藥品大量販售，然而長期施打的結果，普洛福會逐漸累積在人體的深部組織，血液循環的代謝會變慢，再加上其他毒品混合施用，很容易造成死亡。

由本件及 W 女模命案後，均發現新興毒品的混用，確實是很容易造成多重藥物中毒進而導致死亡，因此，本署也在此呼籲大家，除了要遠離毒品外，若有失眠、睡眠障礙等症狀，應至醫院就醫，若有海洛因成癮症狀，先至本署評估如何戒斷，而非自行購買牛奶針施打。



